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涉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涉及各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合理，且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会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已提交我们审核。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同时，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需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可本次发行，并同意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顾乃康、李仲飞、邵希娟、王玉

2021 年 4 月 28 日